

土地遭法院假扣押登記及查封登記，是否得以受理休閒農場籌設疑義

發文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12.03. 農輔字第1090246939號

發文日期：民國109年12月3日

說明：

- 一、按本會 89年5月4日（89）農輔字第890122628號函略以，按「實施查封後，債務人就查封物所有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執行效力之行為，對債權人不生效力。」此為強制執行法第 51條第2項明定，本案土地既經法院查封，如土地同意使用，係有礙執行力之行為，則非經依法撤銷查封，主管機關不宜同意申請設置休閒農場。次按法務部109年4月7日法律字第10903505090號函略以，函准司法行政部60年7月8日台（60）函民第5575號函開：「二、按假扣押係以保全執行標的物之價值，使債權人將來得滿足其金錢債權為目的。故建築基地被扣押後，如准許於該基地上新建或就原有建物增建改建，致影響該基地之價值時，依法自應予禁止，以維債權人之權益。惟債權人於假扣押效力發生後，既以書面同意債務人或建物所有人為上開行為似無再予保護之必要。」
- 二、旨案申請籌設休閒農場之土地遭法院假扣押登記及查封登記，除有上揭函釋所定依法撤銷查封或假扣押土地取得債權人之書面同意外，如同意其申請籌設，不符強制執行法第 51條第2項規定及上揭函釋，爰為保全債權人之權益及避免在土地權屬可能變動狀況下，即投入籌設休閒農場之資源，主管機關不宜同意申請籌設為妥。